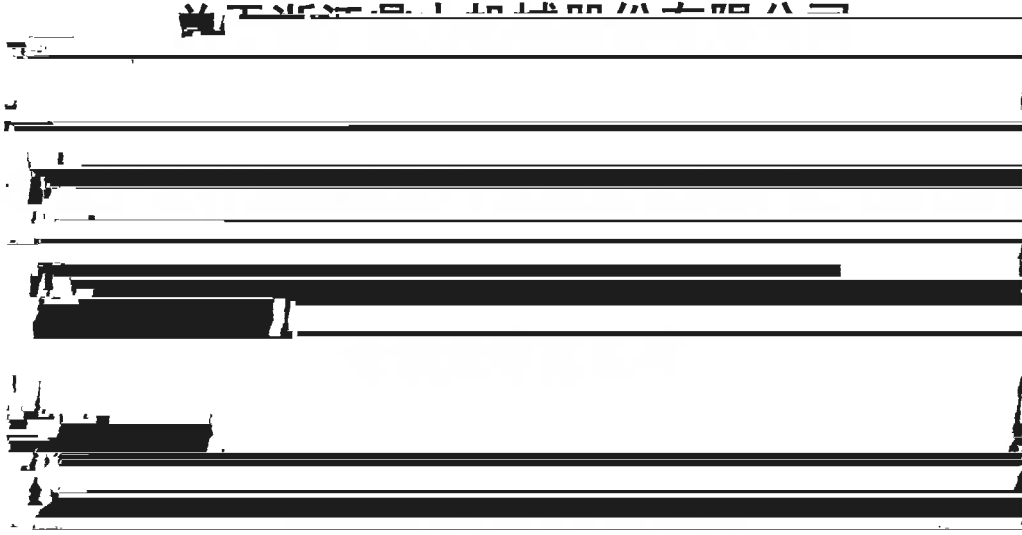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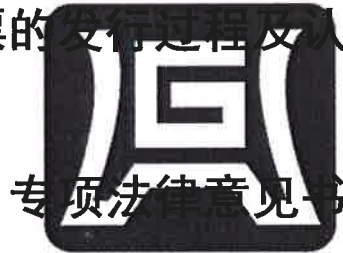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6-6 号

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REDACTED]

西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REDACTED]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

经查验，该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5、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8月17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发布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由中泰证券、华创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询价对象名单》”），并于

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2日在保荐机构网站公开发送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

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股数未超过2,066.70万股，募集资金未超过88,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原则与程序，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金额符合

[REDACTED]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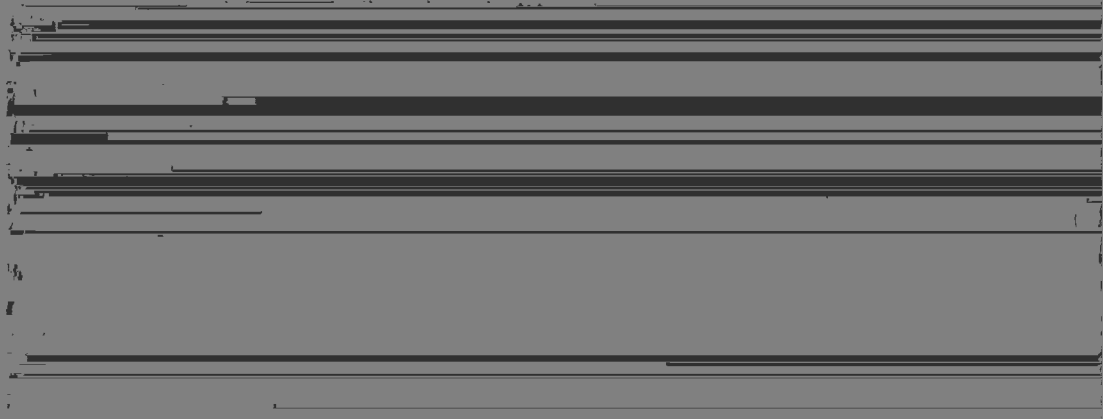
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的核准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978332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48年12月22日



住所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726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梁开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

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一般经营项目：（无）。

6、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6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



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属于社保组合，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2个产品易方达基金公司一工行一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易方达基金公司-中行-何日华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时代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于八月廿八日
[REDACTED]

[REDACTED]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6个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分别为中融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

2017年11月15日